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的榆林市横山区城乡特困、孤儿等过冬衣物被褥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羊毛防寒服四件套（羊毛棉衣+羊毛马夹+羊毛棉衣裤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横山县羊中王服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611.6791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54.6208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羊毛防寒服四件套（羊毛棉衣+羊毛马夹+羊毛棉衣裤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横山县羊中王服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611.6791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54.6208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床品组合六件套（被子+被套+褥子+床单+枕芯+枕套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横山县羊中王服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611.6791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54.6208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横山县羊中王服饰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2月18日

